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0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許瑋廷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155號），不服
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所為之羈押處分，聲請撤銷
或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許瑋廷已經知
錯，願意與被害人洽談賠償事宜，希望回到外面與父親從事
工地工作，未來不會再從事違法行為，請求給予具保機會，
爰具狀聲請撤銷或變更原受命法官之羈押處分等語。

二、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
金上訴字第707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後，由臺
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借提執行，本院同意後，被
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執行指揮書在卷可憑，則被告既另案執行中，已非本案羈押
中之人犯，其所為撤銷原羈押處分之聲請，自無理由，應予
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徐啓惟

法官 宋庭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陳秀香